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40 週年校園攝影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慶祝本校創校四十週年，藉由校園美景攝影比賽，讓學生感受校園內每一個美麗溫馨的角落，體會校園動植物、建築及環境之美，呈現溫馨與和諧校園特色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需以校園動植物、建築及環境之美，也可納入親子與校園景色合影，呈現溫馨與和諧校園特色。
- (二) 數位影像：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之影像取景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規格以相紙 A 4 大小規格沖洗照片或彩色列印，不得護貝、框裱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，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，不收連作。
- (四) 參賽的同學除了繳交作品外，另外填交報名表(本頁背面)，包含參賽同學姓名及攝影作品介紹。
- (五) 參賽同學繳交比賽作品不限一件，並鼓勵親子共同創作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三、錄取獎項及名額：

1. 特優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。
2. 優選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各四名。
3. 佳作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各十名。
4. 特優、優選及佳作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另外報名者皆可得到參加獎品一份。

肆、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： 110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點整截止，並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資訊組。

伍、評選頒獎：聘請藝文領域老師評選後，評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安排後續頒獎事宜。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同學比賽期間，同意攜帶手機到校，但需經教師同意並僅限於拍攝校園景色之用，餘依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期間週休二日(13、14、20、21 日)，如要進入教學區攝影，必須有家長陪伴，但不得進入教室及其他室內空間拍攝。開放時間為上午十點至下午二點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將於四十週年校慶公開展覽。
- 四、本計畫同時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校慶 40 週年校園攝影攝影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

拍攝主題名稱：

作品介紹(30 字以內)：